

茌河镇烈士村（原新立村 2.4.5.6.7 组）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初步审定，茌经县不动产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_____ 茌经县政务中心（小西街 8 号）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 0835-7620469 _____ 173-1155-7537 _____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（m ² ）	用途	备注
1	杨波 陈宗玉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2 组		房屋：67.99 占地：20.5	住宅	
2	陈莲英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2 组		房屋：31.2 占地：11.17	住宅	
3	韩洪进 王碧 韩磊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1 组		房屋：100.27 占地：20.54	住宅	
4	刘明均 郑云伟 郑云霞 石洪英 郑述芬 郑宇浩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1 组		房屋：147.13 占地：41.7	住宅	
5	韩洪国 陈思锦 韩周玉 韩鑫林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1 组		房屋：150.19 占地：42.44	住宅	
6	伍曾六 梁成芬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1 组		房屋：41.05 占地：21.38	住宅	

7	伍朝敏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1 组		房屋：106.37 占地：21.39	住宅	
8	周芝芬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4 组		房屋：102.5 占地：31.29	住宅	
9	余沛德 赵淑文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4 组		房屋：104.31 占地：31.98	住宅	
10	余沛贵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4 组		房屋：68.26 占地：20.83	住宅	
11	余沛文 陈修珍 余浩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4 组		房屋：104.33 占地：32.13	住宅	
12	余沛福 彭国玉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4 组		房屋：105.66 占地：32.02	住宅	
13	余仕彬 刘利华 余磊 刘乙霏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4 组		房屋：150.34 占地：75.17	住宅	
14	余仕华 杨凤琼 余炳艳 杨叶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4 组		房屋：118.88 占地：59.44	住宅	
15	杨雪侨 孟显勇 孟村 杨小雅 杨小轲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3 组		房屋：93.01 占地：36.32	住宅	
16	杨崇福 郑纪香 杨明锦 毛蓉 杨恬 杨起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烈士村 3 组		房屋：326.17 占地：128.78	住宅	

公告单位：蒙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9月6日